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07]259号文批准并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层”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六层”。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08-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大唐国际紫石旗红风一期工程2MW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为3.07亿元。合同规定，2009年5月全部交货完毕。由于电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暂时不能预计合同在执行后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数。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沧州 公告编号:临2008-030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利德龙”）通知，截止2008年3月20日下午收盘，广州利德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本公司股票14,383,81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4,448,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548,868股，仍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8-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3月19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中部分人员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8-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1日上午9:00在东安动力B#301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71,56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1,563,0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900950 股票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2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农行武进支行借款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4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6%，按月结息，由常州新城拥有的龙游路西侧地块（即“新城逸境”项目地块），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07）第0224651号、面积为35598.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1月2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938%，按月结息，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总额内。

上述借款的用途为常州新城“新城逸境”项目建设。常州新城和本公司分别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95.8%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2008-0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1日上午9:00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243,701,570股，占公司总股份410,000,000股的59.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李耀先生的委托，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周世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243,701,570票同意（占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中瑞岳华），公司聘请中瑞岳华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的审计报告将由中瑞岳华的名义出具。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宋长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5、本公司前一交易日，“深发展A”的收盘价格为28.33元，“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元，因此“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9.33元。

6、采用Black-Scholes公式，以本公司前一交易日“深发展A”收盘价格为28.33元、股价波动率36.43%（本公司前120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4.14%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9.53元。

7、本公司前一交易日，“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14.798元，溢价率为19.30%。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期间。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1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鉴于在年度报告中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披露为税前报酬，现调整为税前报酬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期报酬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股份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额(万元)
马成霖	董事长	男	50	2008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5日				
陆申	副董事长	男	51	2008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5日				839
卢丽	董事	男	57	2008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5日				5276
杨云中	董事	男	53	2008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5日				6599
高念	董事	女	38	2008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2008-00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对2007年4月20日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1人，代表股份220,98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大会由董事长付德新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人对会议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20,986,77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20,986,77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